

证券简称：九州通

证券代码：60099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针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本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信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将对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4、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 公司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6、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	0	0	0	560,706,759.91	0
2013 年	0	1.00	0	160,961,663.40	477,927,812.39	33.68%
2012 年	0	0	0	0	412,720,761.77	0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378.51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6,096.17 万元，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27%，符合《公司章程》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要求。

2、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2,000.46 万元、166,450.45 万元和 202,630.41 万元，各年度扣除分红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药品，容易受到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医疗、医保、药品供应三大体制的改革将在深层次上改变医药流通领域的格局，引发医药市场的分化与重组。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卫计委（原卫生部）、商务部等部门分别发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关于落实 2014 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2013 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十二五”全国药品流通行业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深化医疗体制和药品流通改革的政策性文件。目前，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已进入攻坚阶段，医疗、医保、药品供应三大体制的改革将在深层次上改变医药流通领域的格局，若未来改革过程中，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可能受到影响。

（二）管理风险

公司现时的经营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现代医药物流中心的建设以及业务的开展大多由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方式投资和开展经营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已设立了 23 家省级医药物流中心及 39 家地市级物流中心。随着公司医药物流中心的不断增加、经营网点的不断完善、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和管理难度将会逐步提高。为应对管理风险，公司实施集团式的管理模式，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控制下属公司的各个业务环节，防范风险的产生，保障集团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虽然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仍面临网点分布广、管理难度大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上海医药仓储中心项目、杭州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十堰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宜昌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安国医药仓储中心项目、黑龙江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天津医药仓储中心项目以及厦门医药仓储中心项目进度晚于预期且未达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湖南九州通现代医药物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西藏三通现代医药产业园项目（一期）、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陕西九州通医药健康产品电子商务创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九州通苏南现代医药总部基地工程项目（一期）、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九州通中药材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医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中心项目、九州通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公司在设计和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时针对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公司业务发展现状与发展战略以及在前次募投项目实际运营中遇到的问题和积累的经验，对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审慎的论证，在技术、人员、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做了相应的准备，同时对项目完工进度、达产时间、效益预测等指标也进行了谨慎的研究、测算与选取。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组织、建设进度、管理能力、预算控制、设备购进、项目建成后产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等都存

在不确定性，项目建成后能否成功开拓市场也可能与预测发生差异。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完工进度、达产时间、产生的效益与预期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四）与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到期转股不经济的风险

公司股价会随着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或证券市场行情等变化而产生波动，并有可能在转股期内无法达到初始转股价格。尽管投资者仍可按当期转股价格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的 A 股流通股，但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其原本预期的资本利得。

2、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而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将快速增加，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也将相应增加。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短期内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由此将被摊薄。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进行模拟测算，并披露了公司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如果公司股票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公司未能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公司虽然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出现投资者向

公司回售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另外，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导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4、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利率发生变化，会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5、偿付及回售风险

医药流通行业毛利率较低，行业内的企业一般会加大使用财务杠杆，以提高营业规模，带来利润的绝对额增加，从而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对资金需求量不断增长，公司因应行业特点，加大使用财务杠杆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4% 和 59.21%，利息保障倍数为 2.35 倍。

目前，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尚处于整合阶段，公司顺应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归拢上下游采购与销售渠道、整合品种资源、开拓医疗机构市场，以提高市场占有率。但是目前医药流通市场结构不协调、终端市场化程度等因素决定了医药流通行业上下游存在一定的付款结算周期，因此，报告期内尽管公司收入保持持续增长，但与此同时预付账款、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少于净利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893.28 万元、13,846.86 万元、-17,167.95 万元和-282,086.13 万元。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并到期兑付本金。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且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账期和回款速度，或银行借款到期不能续贷、也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将面临一定压力，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承兑投资者回售可转债的能力。

6、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 85.08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7、债券评级变化的风险

根据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评级为 AA+，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较长，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可转债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可转债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8、可转债市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市场价格受到国家货币政策、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公司 A 股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由于中国的资本市场正处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投资者对可转债投资价值的认识可能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可转债上市交易、转换等过程中，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价格在某些时候可能没有合理地反映出它们的投资价值，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9、关于跨年发行的特别风险

九州通 2015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 九州通 2015 年年度报告预计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 根据九州通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 2016-004 号），九州通 2015 年年度营业收入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0% 到 30%；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公司概况.....	14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4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26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26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26
三、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第四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0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	30
二、公司主要服务的用途.....	3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3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
一、关于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2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32
三、偿债能力分析.....	34
四、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35
五、盈利能力分析.....	36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的意义.....	4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49
第七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备查文件	50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50
二、备查文件.....	5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九州通集团/九州通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弘康	指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狮龙国际	指	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HILO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武汉楚昌	指	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广银	指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点金	指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众环海华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
募集说明书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行为
可转债、本次可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分销	指	产品在其所有权转移过程中从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所经过的各个环节及经营机构的行为
分销商	指	分销商（distributor）是指那些专门从事将商品从生产者转移到消费者的活动的机构和人员，当这些分

		销商的活动产业化以后，分销业也就形成了。分销商与制造（manufacturer）之间的关系是卖者和买者的关系，分销商是完全独立的商人。与代理商不同，分销商的经营并不受给它分销权的企业和个人约束，它可以为许多制造商分销产品
批发商	指	向生产企业购进产品，然后转售给零售商、产业用户或各种非营利组织，不直接服务于个人消费者的商业机构，位于商品流通的中间环节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实现对整个供应链的有效管理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ointow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164,700.9434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成立日期：1999年3月9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8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股票简称：九州通
股票代码：60099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已经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将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将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号），核准公司向社
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
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
债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即发行 1,500 万张债券。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
第四年 0.80%、第五年 1.60%、第六年 2.00%。

（七）利息支付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
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
首日，即 2016 年 1 月 15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
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

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九) 转股期限

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十)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7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十一)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息： $P_1 = P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

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三）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四）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包括赎回日当日）。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五）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

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十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九州转债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认购不足 15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八）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91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每 1,000 元为 1 手转换成手数。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湖南九州通现代医药物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西藏三通现代医药产业园项目（一期）、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陕西九州通医药健康产品电子商务创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九州通苏南现代医药总部基地工程项目（一期）、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九州通中药材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医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中心项目、九州通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等。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十）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二十一）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二）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

（二十三）可转债的资信评级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本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信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将对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二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可转债之投资者。

（2）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 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③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④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⑥ 依照法律、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⑧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3）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 遵守本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①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本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修订本规则；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②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如下：

① 就公司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

② 当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就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③ 当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的情形时，就债券持有人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及其依法行使有关权利的方式作出决议；

④ 当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构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就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有关权利的方式作出决议；

⑤ 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② 本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5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债券发行人（即本公司）；其他重要关联方。本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主持。在本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該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③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二十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1月21日

（二十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初步估算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980
律师费	150
审计及验资费	65
资信评级费用	25
发行手续费	30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150
合计	2,400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二十七）承销期间与停、复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16年1月 13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 14日 T-1日	网上申购准备；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 15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网上、网下申购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 18日 T+1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 19日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 20日 T+3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 21日 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十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6,493,615	13.75%
其中：境内国有法人股	27,247,956	1.65%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61,852,859	9.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392,800	2.2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20,515,819	86.25%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420,515,819	86.25%
三、股本总额	1,647,009,434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限售情况
1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3,129,118	26.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流通股
2	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13,894,000	12.99%	境外法人	无限售流通股
3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577,633	9.99%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流通股
4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132,624,583	8.0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流通股
5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3,876	6.24%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流通股
6	齐鲁证券-光大银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浦汇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108,991	4.86%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流通股
7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 增利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413,260	2.76%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流通股
8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7,247,956	1.65%	境内国有法人	限售流通股
9	刘树林	26,317,200	1.60%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流通股
10	刘兆年	22,454,200	1.36%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1,248,530,817	75.99%	-	-

三、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上海弘康是九州通的第一大股东，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主要资产是对九州通等企业的对外投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弘康持有九州通 433,129,11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6.30%，均为流通股。上海弘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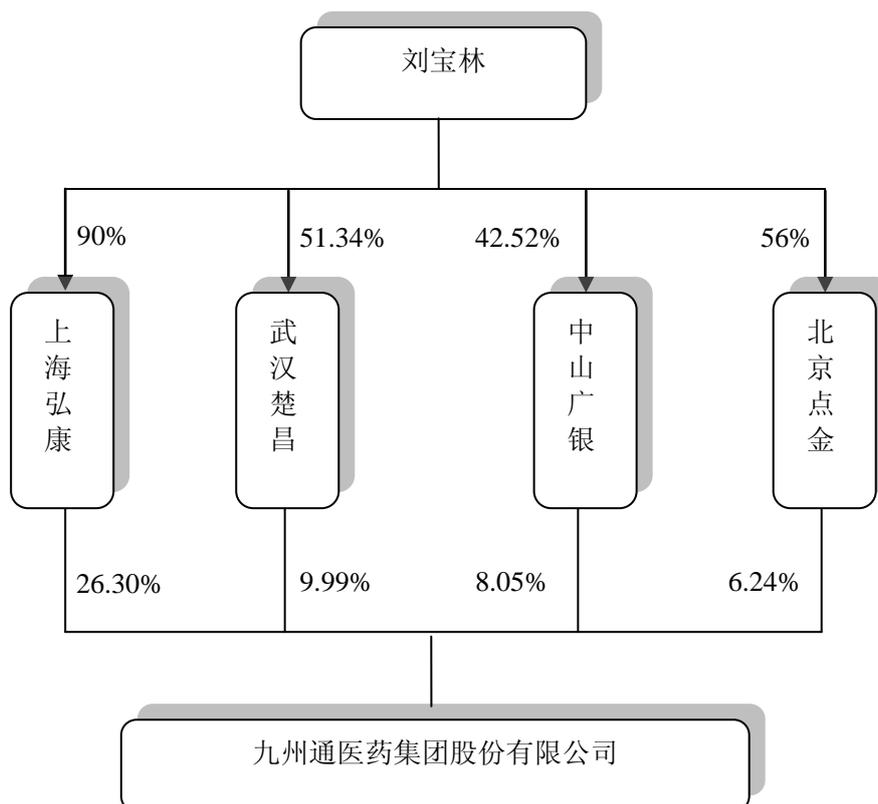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万元）	9,100	实收资本（万元）	9,100
法定代表人	刘宝林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531 号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531 号内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服务），附设分支机构。（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股本构成		持股比例	
刘宝林		90.00%	
刘兆年		10.00%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经审计）	311,745.31	193,640.36	10,776.83

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上海弘康因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 7,600 万股九州通股票质押给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200 万股九州通股票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股份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

(二) 实际控制人

刘宝林先生是九州通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上海弘康、武汉楚昌、中山广银和北京点金 90.00%、51.34%、42.52% 和 56.00% 的股份，间接控制九州通。刘宝林先生间接持有的九州通股份情况如下图所示：



刘宝林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刘宝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220219530601XXXX，住址为武汉市汉阳区邱家大湾11号。

刘宝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形，其通过上海弘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其通过武汉楚昌、中山广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武汉楚昌因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5,100万股九州通股票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630万股九州通股票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水支行，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九州通股票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2,800万股九州通股票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股份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

中山广银因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4,326万股九州通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295万股九州通股票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九州通股票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该股份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

除上海弘康、武汉楚昌和北京点金外，刘宝林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

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广州均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刘宝林先生持有 90% 的股权	对外投资
北京万贯达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刘宝林先生持有 90% 的股权	投资咨询
武汉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广州均康持有 80% 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九州通国际生物医药港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上海弘康持有 90% 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武汉九州融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上海弘康持有 60% 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亳州九州通中药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上海弘康持有 51% 的股权，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亳州九州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亳州九州通中药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物业管理
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武汉楚昌持有 100% 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武汉金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武汉楚昌持有 100% 的股权	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等批零及物业管理等
武汉视聚商贸有限公司	2,020 万元	武汉楚昌持有 100% 的股权	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等销售、房地产经纪服务及物业管理
孝感市均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武汉楚昌持有 30% 的股权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
利川香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罗田福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武汉市衡信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0 万元	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物业管理
柘荣九州通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	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6.875% 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湖北万堃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70% 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大连九信生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北京点金持有 51% 的股权	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
内蒙古佳瑞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北京点金持有 51% 的股权	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

第四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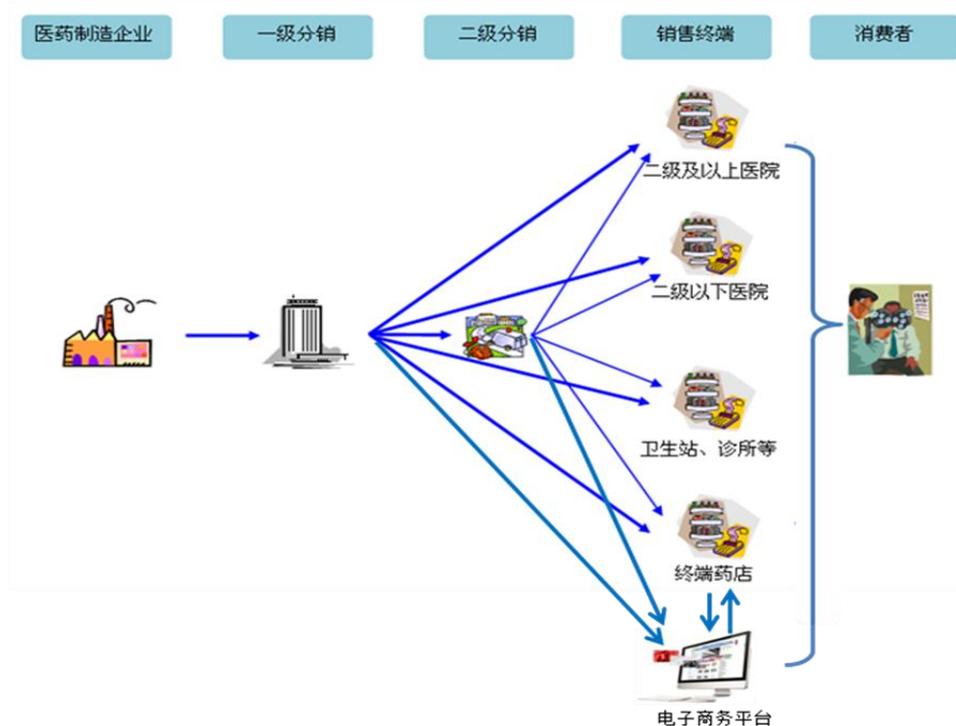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批发、零售连锁及药品生产和研发以及增值服务业务。目前公司主要经营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品种品规超过 25 万个。

医药流通行业是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零售终端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医药流通企业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采购药品，然后再批发给下游的医药分销企业、医院、药店等，通过交易差价及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

医药流通企业通过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的物流配送体系，可以大大降低医药流通环节的成本，提高了流通效率，保障了人民的用药需求，有着巨大的社会效益。

二、公司主要服务的用途

目前，公司的业务范围已覆盖了整个医药行业，形成了医药制造、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的全产业链，销售终端已覆盖各级医院、卫生站、诊所及终端药店，并完成了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渠道的搭建。医药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自成立以来，公司对销售终端的医疗机构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二级以下医院、卫生站、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近年来，公司借助新医改的契机和自身的发展需要，不断加大开发力度，逐步进入二级及以上医院等高端医疗机构。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于 2014 年 6 月公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3）》统计，九州通在全国上万家医药流通企业中位列第四名，在民营医药流通企业中位列第一名。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新建物流中心的投入使用以及新的营销网络的不断拓展和现有业务区域营销能力的逐步发展壮大，以及国家对大型医药物流企业的政策扶持，预计公司市场占有份额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关于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众环海华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3）010745 号、众环审字（2014）010998 号、众环审字（2015）010666 号、众环审字（2015）01174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8,205,573,042.18	24,125,035,110.15	18,596,185,609.73	14,803,969,305.02
流动资产	23,270,022,527.28	19,874,002,271.30	15,147,877,949.88	11,893,992,911.54
负债合计	19,698,040,640.05	16,037,856,247.45	13,256,909,927.28	9,968,075,211.12
流动负债合计	18,010,053,607.08	14,365,474,318.86	11,573,490,888.51	8,279,727,154.4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8,154,319,526.14	7,800,546,661.73	5,099,525,198.31	4,586,616,649.65
少数股东权益	353,212,875.99	286,632,200.97	239,750,484.14	249,277,44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7,532,402.13	8,087,178,862.70	5,339,275,682.45	4,835,894,093.9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3,893,556,108.56	41,068,404,478.35	33,438,049,665.88	29,507,662,757.23
营业利润	343,672,927.02	641,543,710.48	513,305,774.00	492,812,201.55
利润总额	355,555,377.44	753,380,409.97	606,777,211.97	552,450,608.59
净利润	252,590,743.32	568,269,680.37	470,879,572.52	412,603,37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557,945.03	560,706,759.91	477,927,812.39	412,720,761.77
少数股东损益	2,032,798.29	7,562,920.46	-7,048,239.87	-117,38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678,736.41	521,136,168.53	512,660,612.39	474,172,761.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861,256.05	-171,679,532.74	138,468,582.33	-368,932,76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244,842.18	-1,025,095,616.79	-494,207,860.58	-708,085,81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465,355.08	1,077,368,438.03	1,133,581,200.46	1,262,845,167.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640,743.15	-119,406,711.50	777,841,922.21	185,826,585.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5,644,836.74	2,298,285,579.89	2,417,692,291.39	1,639,850,369.18

(二)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9	1.38	1.31	1.44
速动比率(倍)	0.95	0.94	0.88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21%	51.61%	61.88%	59.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84%	66.48%	71.29%	67.33%
每股净资产(元)	4.95	4.75	3.59	3.23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6	10.34	14.95	22.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5	6.79	6.88	6.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924.39	134,236.37	113,845.23	98,665.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5	2.83	2.62	2.8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	-0.10	0.10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07	0.55	0.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2%	0.14%	0.12%	0.12%

注：1、具体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 / 总资产×100%
- (4) 每股净资产= 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15	0.36	0.34	0.29
	稀释	0.15	0.36	0.34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 收益（元/股）	基本	0.14	0.29	0.26	0.21
	稀释	0.14	0.29	0.26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8.10%	9.83%	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84%	6.49%	7.53%	7.13%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9	1.38	1.31	1.44
速动比率（倍）	0.95	0.94	0.88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21%	51.61%	61.88%	59.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84%	66.48%	71.29%	67.33%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924.39	134,236.37	113,845.23	98,665.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5	2.83	2.62	2.85

(一) 从资产负债率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53%、61.88%、51.61%和59.21%，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33%、71.29%、66.48%和69.84%。2012年至201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迅速，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较快，从而使公司采用加大财务杠杆增加负债的方式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这体现了医药商业的行业特点：毛利率较低，若要获得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需要使用财务杠杆，以提高营业规

模，带来利润的绝对额增加。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0.6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其中应收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存货绝大部分为满足日常经营持有的库存商品，不存在存货减值情况，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1.44、1.31、1.38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0.88、0.94 和 0.95，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保持稳定。

（三）从利息保障倍数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5 倍、2.62 倍、2.83 倍和 2.35 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大财务杠杆的使用，公司利息费用呈现增加趋势，但公司利润规模保持了持续增长，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保持稳定。

（四）从公司的资信状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到期不能偿还银行债务的情形，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评级状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及民生银行等多家银行共计 151.03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9.23 亿元。

公司在银行有较高的资信度，可利用的融资渠道畅通，表明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40 次、14.95 次、10.34 次和 3.36 次，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较高，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是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构成中，医药经销商、药店等批发商和零售终端占比较高，经营上采取了快批快配的策略，同时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的营销信用

政策和严格的管理措施以保障应收账款的快速回收。相比而言，国药股份等同行上市公司主要服务于医院市场，由于当前我国医院终端在药品流通链条上的优势地位，医院市场的应收账款账期往往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是随着公司开拓二级及以上中高端医院市场，面向医院市场的销售快速增长，由于二级及以上中高端医院市场的应收账款账期较公司其他客户长，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二）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是由于公司经营模式为“以市场分销为主的创新经营模式”，采取 200 公里范围内当日送货上门或第二日送达的方式，客户往往会采取小批量和多批次的采购方式，公司作为供货方则需要储备较多的货物，以保证能够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业务特点。

（三）总资产周转率

从资产周转能力来看，九州通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能力较高，总资产周转速度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这体现了公司“以市场分销为主的创新经营模式”的特点，因公司业务模式毛利率较低，为了获得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必须加速资产周转、提高资产周转效率。

五、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389,355.61	19.99%	4,106,840.45	22.82%	3,343,804.97	13.32%	2,950,766.2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86,704.85	20.00%	4,099,874.86	22.95%	3,334,667.18	13.41%	2,940,279.40
其他业务收入	2,650.76	10.50%	6,965.59	-23.77%	9,137.78	-12.86%	10,486.87
利润总额	35,555.54	29.28%	75,338.04	24.16%	60,677.72	9.83%	55,24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55.79	19.90%	56,070.68	17.32%	47,792.78	15.80%	41,272.08

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医药批发、医药零售及医药工业等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8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8.57%，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

入同比增长13.3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3.41%。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2.8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2.95%。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9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0.0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经营覆盖范围与业务领域的扩张带来的业务量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适应国家医改变化，顺应市场变革，在坚持优势业务的前提下，调整经营方式，创新业务模式，发展新兴业务，不断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同时，公司进一步发挥技术优势，以技术服务为纽带，整合渠道资源，更好地服务终端，延伸产业链，提升营销管理及服务水平，使得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36%、0.27%、0.17%及0.11%，占比较小。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272.08万元、47,792.78万元、56,070.68万元和25,055.79万元，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充分显示了公司良好的盈利增长能力。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型分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指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零售连锁及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	2,310,799.50	96.82%	3,966,025.57	96.74%	3,231,866.44	96.92%	2,857,492.09	97.18%
医药零售	45,658.57	1.91%	74,070.31	1.81%	58,595.19	1.76%	46,596.26	1.58%
医药工业	30,246.79	1.27%	59,778.98	1.46%	44,205.55	1.33%	36,191.05	1.23%
合计	2,386,704.85	100.00%	4,099,874.86	100.00%	3,334,667.18	100.00%	2,940,279.4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医药零售、医药工业等三部分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该部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9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运营及其他非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全国性的物流配送网络体系，延伸了公司业务服务区域，公司的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在基层医疗机构方面，2015年上半年公司在

二级以下基层医疗机构实现含税销售额22.8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3%，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的二级以下基层医疗机构客户数约3万家。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方面，公司继续大力拓展中高端医院市场，加强重点医院的销售服务，优化医院客户结构，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含税销售额43.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85%，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客户数达超过2,900家。

医药零售方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46,596.26万元、58,595.19万元及74,070.31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26.08%。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零售连锁药店数量达到850家。

医药工业方面，公司分别以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九州通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西药平台和中药业务平台，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医药工业板块分别实现销售收入36,191.05万元、44,205.55万元、59,778.98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28.52%，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2、公司主营业务按品种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品种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药、中成药	2,065,436.94	86.54%	3,631,014.60	88.56%	2,945,097.01	88.32%	2,640,189.63	89.79%
中药材、中药饮片	81,766.81	3.43%	119,577.55	2.92%	93,636.05	2.81%	65,226.18	2.22%
医疗器械、计生用品	151,075.72	6.33%	221,376.92	5.40%	182,627.99	5.48%	135,971.79	4.62%
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	88,425.38	3.70%	127,905.78	3.12%	113,306.14	3.40%	98,891.80	3.36%
合计	2,386,704.85	100.00%	4,099,874.86	100.00%	3,334,667.18	100.00%	2,940,279.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品种丰富，覆盖包括西药、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计生用品、食品、保健品及化妆品等。其中，西药和中成药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近90%。

公司依托其拥有的全国性销售网络及丰富上下游客户资源优势，不断充实经营品种，调整经营结构。2012年至2014年公司中药材与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与计生用品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34.26%和27.60%，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断提升。

中药产业方面，公司以湖北九州通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展中药产业

的平台，对中药资源进行整合，尝试对中药研发、种植加工和生产经营的产业链布局，目前公司下设的新疆和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河北楚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黄冈金贵中药发展有限公司、麻城九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等均已通过GMP认证，公司的中药全产业链业务模式已初具规模。

同时，公司加大了医疗器械与计生用品业务方面的营销，利用公司的物流平台与鱼跃、欧姆龙、强生等重点供应商紧密合作，并取得GE、史塞克等公司的医疗器械区域代理权，丰富的品种资源保证了公司医疗器械与计生用品销售量的快速增长。

随着公司在全国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扩张以及对于上下游客户资源的逐步整合，中药材与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与计生用品等高毛利品种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华中区域	913,567.20	1,589,742.19	1,411,235.82	1,177,163.56
华东区域	767,670.30	1,305,879.13	1,045,422.43	948,792.39
华北区域	431,479.92	723,690.78	526,311.52	446,736.44
华南区域	298,048.14	551,846.22	485,864.11	446,982.38
西南区域	201,566.59	358,016.45	307,519.70	290,205.44
西北区域	242,267.07	451,645.68	383,490.60	330,362.02
东北区域	141,551.08	201,444.83	144,862.22	103,963.25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合并抵销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各区域的销售收入能够保持同步增长，其中华中区域及华东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随着公司在全国各地物流中心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公司分地区销售收入将保持同步增长的趋势。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212,310.12	99.94%	3,812,678.41	99.93%	3,116,320.14	99.86%	2,757,452.92	99.85%
其中：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	2,149,294.21	97.09%	3,705,118.66	97.11%	3,034,580.53	97.24%	2,691,115.35	97.4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零售	38,386.92	1.73%	60,385.51	1.58%	46,651.62	1.49%	36,774.97	1.33%
医药工业	24,628.99	1.11%	47,174.24	1.24%	35,088.00	1.12%	29,562.60	1.07%
其他业务成本	1,372.07	0.06%	2,619.36	0.07%	4,518.27	0.14%	4,239.55	0.15%
营业成本	2,213,682.20	100.00%	3,815,297.78	100.00%	3,120,838.41	100.00%	2,761,692.46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各项目占总成本比例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主要成本为医药批发业务的成本，超过公司营业成本的 97% 以上。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74,394.73	7.31%	287,196.45	7.01%	218,347.04	6.55%	182,826.48	6.22%
其中：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	161,505.29	6.99%	260,906.91	6.58%	197,285.92	6.10%	166,376.74	5.82%
医药零售	7,271.65	15.93%	13,684.80	18.48%	11,943.58	20.38%	9,821.28	21.08%
医药工业	5,617.80	18.57%	12,604.74	21.09%	9,117.55	20.63%	6,628.46	18.32%
其他业务	1,278.68	48.24%	4,346.22	62.40%	4,619.51	50.55%	6,247.33	59.57%
综合毛利/综合毛利率	175,673.41	7.35%	291,542.67	7.10%	222,966.56	6.67%	189,073.81	6.41%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1%、6.67%、7.10%和 7.35%，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稳步上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九州通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医药工业贡献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医药工业的毛利率（一般为 20%-30%甚至更高）远高于医药批发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1%左右。②在九州通的客户组成中，经销商、药店等批发商和零售终端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客户占比较高，这些客户倾向于购买物美价廉的药品，所以九州通在销售药品时加价较低，以保持在同行业中的价格优势，尽管公司持续扩大在二级及以上中高端医院的销售规模，但是医疗机构等高毛利客户在九州通的客户组成中仍然占比较低。③市场化定价策略是九州通

经营模式的重要特点，对其提高业务规模、扩大市场份额有很大作用。九州通的“低价格、低费用、账期短”的经营模式在面对药店等市场化客户时，由于符合了市场经济偏好“物美价廉”的原则，在经营实践中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发展成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同时这种低价策略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8,821.35	2.46%	106,230.54	2.59%	78,926.40	2.36%	67,864.77	2.30%
管理费用	48,819.77	2.04%	77,144.24	1.88%	55,726.08	1.67%	46,524.00	1.58%
财务费用	24,883.63	1.04%	39,373.10	0.96%	36,084.99	1.08%	28,576.88	0.97%
合计	132,524.75	5.55%	222,747.89	5.42%	170,737.47	5.11%	142,965.65	4.8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的发生额呈上升趋势。公司销售费用增长较快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运输费和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折旧摊销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有息负债增加所致，2014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0.6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相应银行借款规模有所减小，因此2014年间公司财务费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显示出公司在快速扩张期对期间费用仍有较强的管控能力。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湖南九州通现代医药物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9,900	6,940
2	西藏三通现代医药产业园项目（一期）	7,000	6,020
3	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2,000	9,980
4	陕西九州通医药健康产品电子商务创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15,000	15,000
5	九州通苏南现代医药总部基地工程项目（一期）	10,000	6,590
6	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1,000	25,620
7	九州通中药材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8,150	18,150
8	医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000	28,000
9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中心项目	25,874.20	16,220
10	九州通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4,484.93	14,480
合计		171,409.13	147,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及建设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建设期
1	湖南九州通现代医药物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长沙市开福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开发发改[2014]29号）	长环管[2014]74号	20个月
2	西藏三通现代医药产业园项目（一期）	拉经开发字[2013]617号、拉经开发字[2014]328号	拉环发[2014]421号	18个月
3	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	白发改[2014]113号	筑环表[2014]315号	21个月

	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4	陕西九州通医药健康产品电子商务创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沔西管发[2014]87号	沔西建环发[2014]71号	24个月
5	九州通苏南现代医药总部基地工程项目（一期）	无锡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170714002）	锡环表新复[2014]104号	20个月
6	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京大兴经信委备案[2013]13号	京兴环审[2014]99号	24个月
7	九州通中药材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14010574990046）	不适用	30个月
8	医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14010563510045）	不适用	24个月
9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中心项目	京兴发改核[2011]21号；京兴发改建[2013]60号	京环审[2005]877号	24个月
10	九州通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14010574990042）	不适用	36个月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的意义

九州通依托医药流通核心业务，逐渐形成了销售网络、经营品种与上下游客户资源、物流与信息技术等核心竞争优势，这为公司业务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以及在传统优势业务基础上衍生新兴业务营造了良好地发展平台并储备了必要的资源。

围绕“核心业务做强、战略业务做大、新兴业务稳步推进”的发展战略，公司明确将医药分销（商业批发+终端配送）定位为唯一核心业务，在保证核心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发挥公司优势，重点发展并做大医药工业、医院纯销、中药材、电子商务等盈利能力较强的战略业务，通过提升战略业务比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了在湖南、西藏、贵州、陕西以及江苏 5 个省、自治区的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上述 5 个地区 2013 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同比增幅较快，分别达到 33.96%、16.00%、60.81%、34.36% 以及 19.91%。以上医药物流中心项目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选址
1	湖南九州通现代医药物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9,900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
2	西藏三通现代医药产业园项目（一期）	7,000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3	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2,000	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云麦产业园
4	陕西九州通医药健康产品电子商务创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15,000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5	九州通苏南现代医药总部基地工程项目（一期）	10,000	无锡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明确提出：“2011-2015 年，是实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的关键时期，也是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中央提出加快建立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建立便民惠民的农村药品供应网等任务，迫切要求行业必须加快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同时提出主要任务包括“提高行业集中度。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并购、合并、托管、参股和控股等多种方式做强做大，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国际化经营。推动实力强、管理规范、信誉度高的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发展，形成以全国性、区域性骨干企业为主体的遍及城乡的药品流通体系”、“完善药品流通网络。配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积极参加药品招标采购，做好药品配送。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鼓励建设一批全国性和区域性的药品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加快形成若干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药品流通枢纽。”公司此次医药物流中心建

设项目正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选择。

（2）完善公司医药商业流通网络，提高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进入全国主要的医药市场是公司重要的战略目标。自设立以来，公司已经在 23 个省、市、自治区投资建有医药物流中心，但从现有医药物流中心业务覆盖范围来看，公司仍需不断完善医药商业流通网络，提高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以发挥网络优势，提高竞争能力。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起了全国性的医药分销物流网络，从布局看，仍存在如下问题有待不断完善：

第一，区域之间存在发展不平衡。公司在华中、华东、华北及东北区域的医药分销物流网络相对比较完善，而在华南和西部地区部分省份尚未建立医药物流中心，公司在该区域的医药分销物流网络需要进一步建设和完善。

第二，需要大力发展地市级医药物流中心，以建立直接配送的能力及延伸业务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公司实现全国性的医药分销物流网络的布局，在不断完善省级医药物流中心的同时，还需根据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各地市场成长情况及竞争格局变化，围绕省级大型医药物流中心建立若干个地市级医药物流中心，以提高物流技术水平、服务规模与直接的配送能力。

（二）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为京丰制药在大兴生物产业园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在此建设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并以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作为九州通化学制剂药物核心工业平台，逐步替代原京丰制药的生产车间。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7 亿片（粒、袋）固体制剂。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根据业务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既有战略等需要，2013 年公司将医药工业提升为战略业务。借助此次募投项目，将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医药产业基地打造成为九州通化学制剂药物核心工业平台，同时充分利用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医药信息以及物流配送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医药供应链资源整合，形成医药研发、生产、经营完整的产业链，以期打造一个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化的高科技制药企业。

（2）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京丰制药自成立以来业务保持良好的增长，但近几年受制于产能瓶颈，收入保持在一定水平而无法进一步为九州通贡献更多的利润。为抓住我国医药市场不断蓬勃发展的业务机遇，更好地利用公司资源优势整合产业链，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时增加新的生产线已经十分必要。

（三）九州通中药材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所建设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包括线上和线下两大服务网络，线下提供质量管理服务与仓储、物流管理服务；线上提供中药材行业综合贸易服务。这两个网络合二为一，为中药材生产、经营和使用的企业用户提供以电子商务为核心的综合流通服务。

2、项目必要性分析

我国拥有丰富的中药资源，根据全国中药资源调查显示，我国现有的中药资源种类已达 12,807 种，其中药用植物 11,146 种，药用动物 1,581 种，药用矿物 80 种。仅对 320 种常用植物类药材的统计，总蕴藏量就达 850 万吨左右。全国药材种植面积超过 580 万亩，药材生产基地 600 多个，常年栽培的药材达 200 余种。但是，目前我国中药材市场存在着质量无保障、流通成本高、价格波动大三大问题。中药材作为中药产业的上游，其质量和价格直接关系到中药产业的健康发展。因此，中药材流通行业需要的是一个集初加工、质量检测、贮存、养护、配送、溯源、交易、结算等各环节于一体的全面、可靠、便捷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公司通过现代质量管理和物流管理两大支撑体系，从产地采新开始，对入库中药材进行质量检测、评级，并采用现代化的贮存和养护手段，保障中药材在库过程中的质量稳定，使原本不标准的中药材尽可能标准化，并使其质量标准可量化、可监控、可追溯。在此基础上，九州通还通过电子信息和交易服务，促进供求信息透明及快速匹配，抑制价格过大波动，帮助真正的供需双方促成交易，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流通成本。

3、项目实施所具备的条件

（1）具有行业内领先的现代物流技术和信息技术

早在 2001 年九州通就开始进行现代医药物流流程及相关物流技术的研究。经过十几年的积累，九州通已投资建设了 62 个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在医药物流中心规划、设备选型、系统集成、系统上线和搬迁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

成了仓储管理系统（WMS）、设备控制系统（WCS）、运输管理系统（TMS）等三大自主研发成果，并取得 6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现代物流技术和信息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

近几年，九州通加大了中医药项目的投入力度，自主研发适应国内中药物流的系统软件，建立了国内最先进的中药材物流仓储基地，并承担了工信部中药材扶持项目《基于可追溯技术的全国性中药材供应保障平台项目》。

（2）具有丰富的电子商务运营经验

九州通早在 2000 年就创办了 B2B 电商网站“九州通医药网”（现更名为“九州通医药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行业中最早开展电子商务交易业务的企业之一，拥有 10 多年电商研发与运营管理经验。第九届中国国际电子商务大会授予九州通“电子商务应用成功典范”、“优秀企业会员”两项大奖。九州通电子商务模式被评为“典型应用案例”收录于中国电子商务案例汇编集。

（3）具有广泛的中药产业资源

近年来，九州通加大对中药资源整合，业务范围覆盖了种植加工、仓储配送、销售及中药研发等各个领域，经营产品包含了中药材、中药饮片及中成药。公司现拥有 1 个药用植物工程研究中心，6 个 GMP 认证的中药生产企业及多个 GAP 认证的中药材种植基地。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与全国 2700 多家中药材、中成药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领先的物流与信息技术、丰富的电子商务运营经验和广泛的中药产业资源保障了公司实施中药材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可行性。

（四）医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在湖北、河南、新疆、山东、广东、江苏、北京、重庆 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56 个市、区设立医院营销办事处，负责当地等级医院市场的开发与管理；并通过向医院提供院内物流服务，加快市场的开发，加强与医院的合作关系。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开拓医院市场已成为公司首要的战略任务

随着我国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医院市场的药品流通将更加市场化。推动二级及以上医院销售收入的增长已成为公司首要的战略任务。

(2) 推动医药流通企业的物流功能向医疗机构延伸是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

为响应国家号召，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加强医院的信息化建设，公司积极利用强大的信息技术开发能力向医疗机构提供院内物流服务。目前，通过向医院提供院内物流服务获取配送份额已成为公司开拓医院市场的重要手段。

(五)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的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中心，包括适用医药电商 B2C 业务的仓储分拣中心，客户呼叫中心及研发中心，总建筑面积 45,54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14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405 平方米。

2、项目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积极在电商领域布局，电商业务取得快速发展。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对公司的仓储分拣能力、用户服务能力及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六) 九州通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对 ERP 系统、物流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及决策支持系统的升级改造。

2、项目必要性分析

早在发展初期公司就意识到信息系统对于医药流通行业的重要性，公司从 2001 年开始就结合行业发展规律与公司业务运营特点自主研发并不断完善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在先进的信息系统辅助下，公司业务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同时也在竞争激烈的医药流通行业中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猛发展，现有的信息系统在采购、营销、决策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面临越来越大的挑战。公司信息化系统存在管控未成体系、未有效集成、数据分散等问题，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向纵深拓展和发展战略的需要。

因此，公司各业务部门迫切要求总部能建立一套从原材料采购到销售、从供应链上游到下游都能实现集中控制、统一管理的综合信息系统，以达到实施精细化管理，增加市场覆盖面的目的。

同时,公司在管理方面需更上一层楼,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降低公司的经营管理成本,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市场需求反应速度,借助信息系统将公司内部所有资源整合在一起,将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整合在同一平台之上来实现全面信息化管理,做到科学内控、增收节支、高效准确决策,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最终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而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将快速增加,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也将相应增加。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短期内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由此将被摊薄。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效益的逐步发挥,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步减小。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贯彻“核心业务做强、战略业务做大、新兴业务稳步推进”战略的重要举措,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可进一步完善全国性的物流配送网络,从而保障医药分销业务这一核心业务的稳定增长。同时,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九州通中药材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医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中心项目将分别有助于公司医药工业、中药产业、医院纯销、电子商务等战略业务的快速做强做大,有助于推进战略业务板块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评价,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第七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备查文件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发行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010-60210333	010-60210333	林新扬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010-88005400	010-88005243	郑江波 王晓娟
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75楼	021-20336000	021-20336000	耿立生 高峰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15层	010-82653566	010-88381869	臧海娜 张慧颖
审计机构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027-86770549	027-85424329	王明瑾 李莎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021-51019090	021-51019030	王维 陈晓晓 马延辉
证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021-38874800	021-58754185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深圳市深南中路地王大厦附楼首层	0755-82461390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备查文件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30-16:30。

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以及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